

(项目编号: JXZC-HZ-2026-001)

# 向日寺村排洪灌溉渠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向日寺村排洪灌溉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向日寺村排洪灌溉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3.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洪渠总长 1732m，治理排洪渠 1708m，其中渠底衬砌 436m，新建梯形浆砌石排洪渠 132m，新建梯形混凝土排洪渠 1124m，重建机耕桥 4 座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9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2 月 4 日

承包人：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29-88688836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_\_\_\_\_ 61050192380000000654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张坛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其它义务

-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 (3) 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 (4) 本工程专职安全负责人应常驻工地。
- (5)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
- (6) 承包人应认真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发现施工图中的问题应及时告知监理人，以便发包人协调解决。
-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 (9)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确需调整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更不能按未经报审和擅自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10)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11)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管理。
- (12) 承包人应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
-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工期延误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6.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 7、暂停施工

### 7.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 7.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8、工程质量

### 8.1 质量评定

8.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8.1.2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优良标准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8.2 质量事故处理

8.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9、试验和检验

###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9.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由监理人指定。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3%时，可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保持单价不变。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的办理原则：实行一事一签、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原件结算、事前通知、严禁事后补办等原则。



10.2.2 事前通知原则：当现场发生变更、签证，承包人应首先提前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事宜。

10.2.3 变更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办理。

10.2.4 现场签证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办理。

### 1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无\_\_\_\_\_。

### 12、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不调整\_\_\_\_\_。

### 13、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13.2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达到 60%，乙方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单价提供支付明细表，监理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价格、质量进行复核后，向甲方提供完整支付资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单价提供支付明细表，监理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价格、质量进行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完整支付资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由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

#### 13.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3%）待质保期（县级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 13.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3\_\_\_\_\_份。

#### 13.5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_\_\_\_\_3\_\_\_\_\_份。

#### 13.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

## 14、竣工验收（验收）

### 14.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 14.2 竣工验收

14.2.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5、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16、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城固县仲裁委员会。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向日寺村排洪灌溉渠建设项目 标段委托乙方(承包方)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向日寺村排洪灌溉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3、承包范围：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洪渠总长 1732m，治理排洪渠 1708m，其中渠底衬砌 436m，新建梯形浆砌石排洪渠 132m，新建梯形混凝土排洪渠 1124m，重建机耕桥 4 座等

4、承包方式：总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180 天完工。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



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潘奎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公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究底，乙方应贯彻究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



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永兵 （签章）

2026 年 2 月 4 日

承包人：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